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1-3 招)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u>— 1045 规办</u>				
科目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
714	14. 只	名額	4.4.261	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一、第1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
國文	虚缺	1		證書者。
四又	(照護子女留職停薪)	1		二、第2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之一:
			113年8月1日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
	虚缺 (央團核心教師)		起至	證書者。
		1	114年7月31日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英語			止	書者。
火 品			=	三、第3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如桃園市政府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
			定,依其辦理)	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生活科技	實缺	1		書者。
	貝吹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
				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備註:

- 1. 英語虛缺教師需配合校務需求協助雙語家政授課及協助行政業務。
-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 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次甄選)。
- 銀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實缺、虛缺按分數依序優先錄取。
- 4. 如錄取實缺人員放棄,則由虛缺錄取人員遞補,所遺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5. 佔留職停薪缺教師所遺課務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離職。
- 6.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2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7. 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報考。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 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 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 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五一代和刊期于	71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被委託者證明文件),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124 號) 03-3392400 #710、711
報名費	免費

八、斑迭	八分作	· 現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119 年 7 月		用缸
 	1	:http://www.chjh.tyc.edu.tw/	
		・ <u>nttp://www.cnjn.tyc.cdu.tw/</u> 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	
时间及地點	job. nlps.		
添 位		<u>tyc. cdu. tw/</u>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u>http://tsn. moe. edu. tw</u>	
			十十二四十日时
	選 次	113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7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逾時不受理)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
		工 1 列 00 分至 11 列 00 分正(超两个文字)	州
	第2次	113 年 7 月 25 日	未有正取人員時
報名日期	X 2 X	上午 7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逾時不受理)	辨理第3次甄選
及聯絡電	<i>k</i> k 0 1	113 年 7 月 26 日	
話	第3次	上午7時30分至11時30分止(逾時不受理)	
	報名逾時		
	03-339240	00 #710 \ 711	
	報名相關		
		113年7月24日	
		報到時間:12時50分至13時00分	未有正取人員時
	第1次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辨理第2次甄選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7/1027/10 7/20/20
		甄試時間、地點:當日教務處公告	
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25 日 却 50 八 云 12 時 00 八	
及相關時		報到時間: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未有正取人員時
及 相 關 · 的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辨理第3次甄選
151		甄試時間、地點:當日教務處公告	
		113 年 7 月 26 日	
		報到時間: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00 分	
	第3次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地點:當日教務處公告	
	第1次	113 年 7 月 24 日 19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辨理第2次甄選
成績公告	第2次	113年7月25日19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及領公百 日期			辨理第3次甄選
山为	第3次	113年7月26日19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	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
	應試者請	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第1次	113 年 7 月 25 日 10 時前	成績複查時間須
成績複查	第2次	早於報到聘任時	
時間	第3次	113 年 7 月 29 日 10 時前	間
	持身分證	句本校教務處申請。	

1			
		事項	備註
		正取人員:於113年7月25日上午10時至11時至	未有正取人員時
		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	辦理第2次甄選
	第1次	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	
		到。	
		正取人員:於113年7月26日上午10時至11時至	未有正取人員時
	第2次	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	辨理第3次甄選
報到聘任		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	
		到。	
	第3次	正取人員:於113年7月29日上午10時至11時至	
		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	
		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	
		到。	
	錄取人員	項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繳交體檢	(含最近	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	
表	病防治法	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	
	院體格檢	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chjh.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 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2 分鐘	1版本自訂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5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 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 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60%)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筆試、口試、實作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 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 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 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 行。

(四)待遇

-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 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 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 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 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 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 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 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 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月日第__招

報名類別:□ 一般代理教師

甄言	式科目]:[國文		英語	<u> </u>	上活	科技	•														
姓		名			,	性 另	1				出	生日	期		年	F	日						
役		別		役畢	<u> </u>	口未	役		免役		身织	分證:	字號										
現職	战服務 .	單位									電		話						É	自貼2	2 吋正	面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	uil 帳號	虎									手		機										
289	學		校			名		肴	爯 科		系	組		别	起	7	訖	年	J	1 畢			業
學	大學						間	□夜♬	間						丘	F	月至	年	月] 是		否
歷	研究所														左	F	月至	年	月] 是		否
教	舊	教	師登	記		1.		科	證			書		年	J]	日		字	2 第			
師	制	教	師登	記		2.		科	字			號		年	F	1	日		宇	2 第			
資	新	教	師複	檢		1.		科	證			書		年	F]	日		宇	2 第			
格	制	教教	、師 複	檢		2.		科	字			號		年	F]	日		字	2 第			
70	曾經月	股務.	之機關	學校	職		稱	起自	訖年	<u>年</u> 月	月	曾絲	巠 服	及務	之	學	校贈	ί	Ŧ	角起	訖	年	月
	1.							自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經								至自	<u>年</u>	<u>月</u> 月	日日									至自	<u>年</u> 年	<u>月</u> 月	日日
歷	2.								•	-		5.											
/								至自	<u>年</u> 年	<u>月</u> 月	日日									至自	<u>年</u> 年	<u>月</u> 月	日日
	3.							至	年	月	日	6.								至	年	月	日
個	1		,	人					'				異				•		表				現
參.	加 各	項	比賽	名	稱月	成	績		表		現	參;	加」	比	賽	日	期證		明		文		件
1 .													年		月	日							
2 ·													年		月	日							
3 ·													年		月	日							
										切約	结書	<u> </u>											
本人	切結下	列事	項並放	棄先訂	斥抗	辩權:																	
- 、	本人報	名參	加桃園	市立青	青溪	國民中	學 1	13 學	年度	第2:	次代	理教	師甄	選	,無	 数師	法第	十九	條、扌	炎育ノ	く員白	: 用條	例
			第一項									-											
	•		錄取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條件	- 自 =	報到	日解	聘。						
			留職停						-	聘任	資格	0											
			失之日方							.n. L	ш .¥												
			錄取資	格或质	馬胖」	腭 者,	願目	貝具	頁,	絶無.	兵 議	0											
×	所具切	結燭	貝 °	此致																			
桃園	市立青	溪國								Mr A	•					1	出去。	ı U n		Æ			_
	1、繳	報名	切結人 表	2、駁	ティスティ	民身分	證	3、驗	畢業	簽 名 證書		1、駁	设退化	五今			真表 E 、驗台		炎師證	<u>+</u> : 6 \	甄試	證號	碼
檢		正本)	(交为	影本)		(交影	本 う		(交影	本)		(交	影本	汝師證)	_			科
附證件	□是		î	□是	. 🗆	否		□是		否		□ 是		否] 是	□ 否	;	第			號
				1																			

	度第1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招)
准 =	考 證
應試科目:	
姓名: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甄選日期:113年 月 日。
- 二、報到時間:12時50分至13時0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三、報到處:本校教務處。
- 四、口試及試教場所: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 五、應備證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	.(女士)代理報	《名 。	
此致 桃園市立青溪 國	【 民中學			
禾 北 1 ·		(ダ 辛)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 • v 🛏	110	1	/ 4	-